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校级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实现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提升资助育人效果，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资助工作，负责受助对象的审核、实施、上报，负责组织和监督各系精准资助工作的开展。财务处负责发放各类资助经费，各系负责落实资助政策，精准确定资助对象。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评审资格

第四条 校级助学金的申请对象：

1. 取得我院正式学籍且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2.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省级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校级助学金。

第五条 校级助学金以学生遭遇的困难情形及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为评审依据。主要资助具有下列情形的学生：

1. 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无保障的；
3. 学生父母突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的；
4.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
5.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第三章 档次及标准

第六条 校级助学金设立一档：每生每年资助 1500 元，全院每年资助总人数不超过 100 名。

校级助学金坚持以贫困情况为依据的原则，由各系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合理分档并给予资助，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一）申请校级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现象；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5. 生活俭朴，无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惯，有较强的自立自强精神。

（二）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

1. 非学院认定的贫困学生；
2. 学生家中发生的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在校期间正常的

学习和生活及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如父母离异、家中建房、投资失败等；

3. 符合当年困难资格认定条件但未申请资格认定者；
4.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者；
5. 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或上一学年有不及格课程者；
6. 主动放弃学院安排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者；
7. 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等情形。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校级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1. 每年 9 月 30 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校级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校级助学金申请表》。

2.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我院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3. 各系评审小组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初审公示的程序，提出本系享受校级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本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系上报的学生情况，并提出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上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5.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的

建议名单情况，最终审定校级助学金名单。

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确定受资助学生名单报学院财务处。

8. 财务处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的受助学生发放明细在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及资助项目的实施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和监督等程序，切实将资助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

第九条 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各系、相关部门要按档案管理的标准，建立工作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公示情况、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资金发放登记表、财务发放明细清单和工作情况等有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一条 各系要将思想教育与精准资助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树立励志成长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要加强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若发现有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行为，除追回全部资助金额外，还要给予一定的

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各系要充分利用招生、开学、节庆日等重要时点，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学院精准资助政策，进一步提升学院形象及声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实施办法》（鲁经院字〔2016〕72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校级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____学年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校级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